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港字第1141750516A號
附件：將軍漁港垂釣區示意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將軍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執行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項規定，落實本市將軍漁港（以下簡稱本漁港）之管理維護，特訂定本管理措施。
- 二、本漁港公告指定之垂釣區位置如附圖；垂釣區以外之漁港區域，不得進行垂釣。垂釣區內，日沒後至日出前不開放垂釣。
- 三、垂釣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禁止垂釣：
 - （一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，且將本市納入警戒範圍。
 - （二）因業務需要或為避免危險發生，經漁港主管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封閉場域或於現場揭示暫停開放。
- 四、進入垂釣區者應避免發生危險，自負安全責任，於日沒後儘速離開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穿戴防滑鞋及救生衣。
 - （二）攜帶夜間照明設備。
 - （三）隨時注意海象及氣象報導有關資訊。
- 五、垂釣區內禁止下列行為：

- (一)駛入或停放汽、機車輛。
 - (二)販賣及設攤行為。
 - (三)使用網具。但打撈釣起漁獲之網具，不在此限。
 - (四)未依垂釣方向垂釣、將釣組拋入航道或影響漁船進出。
 - (五)丟棄垃圾、釣具、餌料、釣獲物等廢棄物。
- 六、違反第二點、第三點或前點規定者，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裁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七、撤銷本局114年12月2日南市農港字第1141337540A號公告修正「臺南市將軍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」。

局長李芳林

將軍漁港垂釣區示意圖



將軍漁港南防波堤黃色標線位置（350 公尺）為垂釣區

（僅開放往港內方向垂釣）